

#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

## 申請人須知摘要

計劃為因暴力罪行或因執法人員使用武器執行職務  
以致無辜受傷人士或其遺屬提供現金援助



事件須已成為刑事訴訟案件；或已在合理時間內向警方報案



申請須在事件發生日期後的三年內提出



受害人在事發時在香港合法居留



受害人因該事件死亡／永久傷殘；或留醫不少於三天／由註冊醫生／註冊中醫證明病假  
不少於三天



除因特別情況外，申請人須親往社會福利署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組  
提供有關資料和證明文件（如死亡證、醫療證明書）



社會福利署會與警務處、受害人的家人、僱主等核實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，然後  
呈交暴力／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審批



委員會根據所得資料決定是否接納或否決申請  
（委員會亦可按個別情況酌情提高或削減賠償金額）



如就同一宗事件獲得其他賠償，則須退還  
從此計劃所獲得的賠償金或其他賠償，兩者中以金額較少者為準

（備註：騙取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乃屬刑事行為，除可導致申請人喪失領取賠償的資格外，並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《盜竊罪條例》而被起訴。任何觸犯盜竊罪的人士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入獄十四年。）

此單張只簡略提供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的重點，  
詳情可參閱介紹此計劃的小冊子或致電 2892 5220。